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260號

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 理 人 凌素雯

關 係 人 許芳瑞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何鑒桓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許芳瑞律師(律師證號：74臺檢證字第0562號)為被繼承人何鑒桓(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路○段000巷00號之10，民國113年9月25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何鑒桓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何鑒桓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何鑒桓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何鑒桓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何鑒桓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何鑒桓(下稱被繼承  
02 人)之債權人，惟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25日死  
03 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為確保聲請人權益，爰檢  
04 具相關資料，向法院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安泰商業銀行個  
06 人房屋借款契約、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  
07 地登記謄本、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44號民事裁定、被繼承  
08 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庭公告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  
09 本或除戶謄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復查被繼承人之繼承  
10 人均已拋棄繼承權，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5  
11 121號及114年度司繼字第592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誤，又  
12 未準用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而聲請人為被繼  
13 承人之利害關係人，故聲請人聲請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14 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次查，關於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部份，經許芳瑞律師  
16 陳報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且與被繼承人間無親屬  
17 或利害關係，有家事陳明狀在卷足徵。經本院審酌認許芳瑞  
18 律師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  
19 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  
20 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  
21 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許芳瑞律師擔任被繼承人  
22 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六、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